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456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李家瑋

被告 歐雅系統設計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林祐玄

被 告 解宜芳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981,759元，及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均受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聲請一造辯論判決，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歐雅系統設計有限公司（下稱歐雅公司）於民國110年6月23日邀同被告林祐玄、解宜芳為連帶保證人，簽署放款借據、契約重要內容及風險揭露宣告書（企業戶授信專用），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300萬元、(2)1200萬元，並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0年6月25日起至115年6月25止，利息(1)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0.81%加年率1.89%計算（訂約時為年息2.7%），嗣隨

01 中華郵政公司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
02 年利率計算，(2)自撥款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中央銀
03 行轉融通利率浮動計息（訂約時為1.5%），自111年1月1日
04 起按郵政儲金1年期機動利率+0.99計收（訂約時為1.8%）。
05 均自借款日起，每月1日按月繳息，第一年起分60期，每1個
06 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
07 均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按借款利率給付遲延利息
08 外，並應就未還本金，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
09 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借款利率20%計
10 付違約金。如有任何一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視為全部到
11 期。詎被告自113年3月1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本金(1)
12 1,409,535元、(2)5,572,224元，計6,981,759元，及均自113
13 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暨自113年4月1日至清償日
14 止之違約金未償還，迭經原告催繳仍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
15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返還借款。並聲明
16 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18 或陳述。

19 四、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2
21 份、契約重要內容及風險揭露宣告書（企業戶授信專用）、
22 保證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繳款紀錄查詢單等
23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8、39至42頁），並經本院核閱原
24 本屬實，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25 (二)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6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7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8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29 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
30 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
31 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

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要旨參照)。本件被告尚欠原告如主文所示本金、利息暨違約金未清償，被告林祐玄、解宜芳為被告歐雅公司對原告所負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應與被告歐雅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自屬有據。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暨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祐誠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

編號	原借款金額	尚欠金額	利 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週年 利率	
1	3,000,000	1,409,535	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3.45%	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12,000,000	5,572,224	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2.55%	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合計		6,981,759			

